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關係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企業進行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並由相關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3 條 董事、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以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 第 4 條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第 5 條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 6 條 董事、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防資產遭偷竊、疏忽或浪費以致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 7 條 董事、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 8 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第 9 條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 第 10 條 董事、經理人如欲豁免第 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豁免之。
董事、經理人如欲豁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豁免之；董事之競業行為並應依公司法規定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方得為之。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 11 條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12 條 本準則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 第 13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三日。